

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新盛里产业园S8幢207单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真空设备100台、镀膜年加工生产10万平方米
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13日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5]900号），2025年11月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96）。2026年3月1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MAEOG3NY6N001Y），有效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5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CMJC202605047），2026年7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检验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厂处理，实际项目检验过程使用纯水滴在产品上使用水滴角测试仪检测，水滴直径大约 2mm，检测后纯水自然蒸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等离子清洗（颗粒物）和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设备、空压机、空调系统等，其中空压机和空调系统位于室外，其他设备在室内，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镀膜废料、防护废料、废擦拭布、化学品废包装、废油、含油废液、废电瓶）委托昆山中宝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新盛里产业园物业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面积约 3.19 平方；危废仓面积约 3.7 平方米，地面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6年6月3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号320571-2026-17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13日-14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总排口，无取样条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及镀膜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凯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C

[illegible]